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霈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79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424元【計算式：50,062元＋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29日之利息362元＝50,4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明學